

汤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汤政办发〔2022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伊春市汤旺县声环境 功能区划方案》的通知

县属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，汤旺河镇、乌伊岭镇：

现将《伊春市汤旺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》现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汤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20日



汤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20日印发



伊春市汤旺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

为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，改善城区声环境质量，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，满足群众正常生活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—2008）及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GB/T15190—2014）等规定，结合《伊春市汤旺河区总体规划（2015—2030）》和《乌伊岭区城市总体规划（2009—2020）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适用于伊春市汤旺县中心城区及乌伊岭镇，具体区划范围参照《伊春市汤旺河区总体规划（2015—2030）》和《乌伊岭区城市总体规划（2009—2020）》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区划应以城市规划为指导，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、用地现状确定。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。

（二）区划应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。

（三）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，原则上不小于 0.5km²。山区等地形特殊的城市，可根据实际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。

（四）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。严格控制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。

（五）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，噪声区划可适时调



整，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。

三、区划依据

- 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(2015—01—01);
- (二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(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)。
- (三)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》(GB/T15190—2014);
- (四)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—2008);
- (五)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(GB50137—2011);
- (六)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—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》(HJ640—2012);
- (七)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—噪声测量值修正》(HJ706—2014);
- (八)《声学、机动车定置噪声测量方法》(GB/T14365—93);
- (九)《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》(GB/T12525—90);
- (十)《声校准器》(GB/T15173);
- (十一)《积分平均声级计》(GB/T17181)。
- (十二)《伊春市汤旺河区总体规划(2015—2030)》
- (十三)《乌伊岭区城市总体规划(2009—2020)》

四、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限值

根据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—2008)的规定，声环境功能区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，分为五类声环境功能区，包括 0 类、1 类、2 类、3 类、4 类，其中：



0 类声环境功能区是指康复疗养区等。环境噪声限值为：昼间 50dB (A)，夜间 40dB (A)

1 类声环境功能区是以居民住宅、医疗卫生、文化教育、科研设计、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。环境噪声限值为：昼间 55dB (A)，夜间 45dB (A)；

2 类声环境功能区是以商业金融、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区的区域。环境噪声限值为：昼间 60dB (A)，夜间 50dB (A)；

3 类声环境功能区是以工业生产、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的区域。环境噪声限值为：昼间 65dB (A)，夜间 55dB (A)；

4 类声环境功能区是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区域，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。4a 类为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城市快速路、城市主干路、城市次干路、城市轨道交通（地面段）、内河航道两侧区域。环境噪声限值为昼间 70dB (A)，夜间 55dB (A)；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。环境噪声限值为：昼间 70dB (A)，夜间 60dB (A)。

具体划分边界范围等详见《汤旺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览表》和《乌伊岭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览表》（附后）。



汤旺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览表

类别	功能	边界范围 (区划边界所用道路均为规划道路)	面积 (km ²)	总面积 (km ²)	占区划总面积比例(%)
1 类功能区	居住、文教、机关为主区域	点石路—金街—兴旺大道—绿柳街—林海路—白杨街—汤旺河—云杉街—林海路—年轮街—规划边界合围区域	0.6704	0.6704	6.8
2 类功能区	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区	北环路—北纬路—规划边界合围区域	0.8784	7.2578	73.3
		规划边界—北环路—奇石路—红松大街—林海路—北环路—白桦大街—山楂街—东升路—规划物流仓储用地边界—向阳路—东环路—汤旺河合围区域	0.8122		
		杜鹃街—创业路—白桦大街—山楂街—东环路—宏伟路—规划 8 号路—东升路—东环路—向阳路—规划边界合围区域(除白桦大街—伊嘉公路间工业企业范围外)	1.8522		
		点石路—金街—兴旺大道—绿柳街—林海路—白杨街—汤旺河—规划边界合围区域	1.9687		
		年轮街—林海路—云杉街—东环路—向阳路—规划边界合围区域(除丁香街南侧工业企业范围外)	1.7463		



类别	功能	边界范围 (区划边界所用道路均为规划道路)	面积 (km ²)	总面积 (km ²)	占区划总面积比例(%)
3 类 功 能 区	工业、仓 储集中区	北纬路—北环路—白桦大街—创业路—杜鹃街—规划边界合围区域、汤旺东北侧规划范围、白桦大街—伊嘉公路间工业企业范围	0.5594	1.9428	19.6
		北环路—奇石路—红松大街—林海路合围区域、丁香街南侧工业企业范围	0.6798		
		宏伟路—东环路—山楂街—东升路—规划 8 号路合围区域、东环路西侧规划物流仓储用地范围	0.7036		
4 类 功 能 区	道路交 通干 线两 侧 区域及交 通场站	4a 类：城市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。 4b 类：穿越城区的铁路两侧区域及铁路场站、公交场站用地区域。	道路长度 42.385km，铁路长度 4.959km，客运站面积 0.0221km ² ，火车站面积 0.0063km ² 。4 类区总面积约为 0.0284km ² 。		0.3
合计			9.90		100



乌伊岭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览表

类别	功能	边界范围 (区划边界所用道路均为规划道路)	面积 (km ²)	总面积 (km ²)	占区划总面积比例(%)
1 类功能区	居住、文教、机关为主区域	外围环城路—规划五路—平安路合围区域、外围环城路—平安路—乌伊岭大街—幸福路合围区域内公共绿地范围	0.9128	1.5900	30.0
		幸福路—外围环城路—规划一路—乌伊岭大街合围区域、乌伊岭大街—无名路—铁路—文化中心合围区域	0.6772		
2 类功能区	居住、商业、工业混杂区	外围环城路—北侧规划边界合围区域	0.7707	2.7582	51.9
		顶峰河—铁路—无名路—乌伊岭大街—幸福路—外围环城路—平安路—规划五路—外围环城路—乌伊岭大街—规划六路—铁路—规划边界合围区域(除外围环城路—平安路—乌伊岭大街—幸福路合围区域内公共绿地范围及规划六路—规划八路—规划七路—乌伊岭大街合围区域内工业企业范围外)、幸福路—外围环城路—规划边界合围区域、垃圾处理厂区域	1.4879		
		外围环城路—幸福路—工业企业边界合围区域、顶峰河南侧发展预留地区域	0.2350		
		外围环城路—规划一路—乌伊岭大街合围区域、乌伊岭大街西侧发展预留地区域、拘留所范围	0.2646		



类别	功能	边界范围 (区划边界所用道路均为规划道路)	面积 (km ²)	总面积 (km ²)	占区划总面积比例(%)
3 类 功能 区	工业、仓储集中区	规划区北侧工业企业区域、规划区东侧工业企业区域	0.2245	0.9090	17.1
		外围环城路—乌伊岭大街—规划六路—铁路合围区域、规划六路—规划八路—规划七路—铁路合围区域、铁路东侧工业企业区域	0.4778		
		外围环城路以南规划范围、外围环城路西侧生产防护绿地以南范围	0.2067		
4 类 功能 区	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及交通场站	4a 类：城市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。 4b 类：穿越城区的铁路两侧区域及铁路场站、公交场站用地区域。	道路长度 16.8km， 铁路长度 2.499km， 火车站面积 0.0528km ² 。4 类区总面积约为 0.0528km ² 。	1	
合计			5.31	100	

